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8/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11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介紹《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並簡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水域的漁獲及捕撈力量已經遠超最大持續產量及最合適捕撈力量。為協助本地捕撈業邁向可持續發展，當局已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該措施將由2012年12月31日起生效(請參閱下文第5段)。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就禁止拖網捕魚推行一系列輔助漁業管理措施，以規管捕魚活動。這些措施包括——

- (a) 藉設立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本地捕撈業，以便把捕撈力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 (b) 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
- (c)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及
- (d) 設立漁業保護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3. 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透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讓本港的漁業能夠持續發展。根據《修訂條例草案》，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而捕魚活動符合該船隻登記時所施加的條件，或屬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魚活動的；或
- (c) 有關的捕魚活動屬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或未登記的本地漁船進行的獲許可的捕魚活動。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推行一套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以及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其他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5. 為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政府當局於2011年3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指明拖網工具屬規例所列的器具類別，以由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香港水域使用該等工具進行捕魚活動。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1日的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於2011年5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關注當局除禁止拖網捕魚外，會否推出輔助措施，以保育及恢復漁業資源。小組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擬推出上文第2段所建議的漁業管理措施。

7.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保育漁業資源而規管漁網的網眼大小。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後，規管漁網網眼大小的需要會大大減少。政府當局現正就其他漁業管理

措施制訂立法建議，倘若日後認為有必要對其他漁網的網眼大小加以規管，屆時可一併處理。有關措施包括在重要的產卵及育苗場劃定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魚苗、幼魚及產卵魚類免受違規的捕魚活動影響。根據有關的立法建議，政府可就漁業保護區的規管及管理制定規例，當中可包括考慮是否對在漁業保護區所使用的漁網網眼大小施加要求。

相關文件

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

漁業管理措施的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72/09-10(03)
	2010年10月1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50/10-11(01)
	2011年3月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197/10-11(03)
	2011年3月15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197/10-11(03) CB(2)1240/10-11(01)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1年4月13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 LS44/10-1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